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43,575,449.60	15.48	10,795,942,296.21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24,856.82	-6.94	238,011,859.72	-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239,994.78	-22.00	234,103,332.17	-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716,223.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4	-5.50	0.2548	-3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9.83	0.2345	-1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减少0.2个百分点	3.11	减少1.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278,927,510.54	34,970,157,438.28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35,492,529.46	7,396,827,195.58		1.8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992.01	12,490,79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8,419.49	23,419,69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016,212.89	41,108,646.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0,304.00	-69,032,025.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2,905.32	-955,90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440.66	393,84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6,168.21	33,06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699.22	3,483,446.31	
合计	27,884,862.04	3,908,527.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支付的采购款及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52	主要是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减少、部分可转债转股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50,053	18.53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40,685	3.70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66,672	1.88	0	无	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26,221	1.71	0	无	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3,209	1.48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17,665	1.14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76,499	0.76	0	无	0
胡振江	境内自然人	5,440,600	0.60	0	无	0
罗云梅	境内自然人	4,251,400	0.4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73,667	0.3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68,650,05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66,672	人民币普通股	17,066,67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6,221	人民币普通股	15,526,221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17,665	人民币普通股	10,417,6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6,499	人民币普通股	6,876,499
胡振江	5,4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600
罗云梅	4,2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1,4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3,667	人民币普通股	3,473,6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胡振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440,600股;2、罗云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51,4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55)。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转让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路桥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湖北路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路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3,136,638.54	5,447,400,54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69,086.78	220,133,258.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31,039.27	4,409,100.00
应收账款	7,816,442,237.12	8,045,897,528.84
应收款项融资	51,245,171.89	48,034,371.58
预付款项	1,358,682,123.72	356,701,56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29,114,800.44	1,210,559,019.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9,644,777.99	3,006,837,867.29
合同资产	7,442,955,394.28	5,754,544,676.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70,876.36	
其他流动资产	256,917,325.21	239,551,120.96
流动资产合计	26,467,309,471.60	24,334,069,053.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16,225,932.42	1,887,587,749.83
长期股权投资	1,908,153,385.34	1,806,268,32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9,256,009.14	1,715,379,629.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751,969.00	568,256,323.00
投资性房地产	1,680,287,871.27	1,682,379,830.43
固定资产	547,485,759.43	606,522,463.82
在建工程	27,768,884.42	4,101,14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48,104.43	19,333,836.51
无形资产	1,736,281,056.45	1,716,791,337.80
开发支出		
商誉	382,355,061.90	372,034,677.09
长期待摊费用	50,053,110.64	33,843,3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50,894.50	214,189,69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000.00	9,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1,618,038.94	10,636,088,384.32
资产总计	37,278,927,510.54	34,970,157,43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070,000.00	2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296,945.84	151,844,930.71
应付账款	9,359,000,159.20	8,731,699,217.37
预收款项	35,901,233.66	35,786,308.30
合同负债	3,257,934,003.72	2,669,286,63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19,619.72	20,319,754.35
应交税费	519,772,383.51	968,712,554.81
其他应付款	1,144,549,615.92	867,552,690.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99,444.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015,903.56	2,716,466,307.80
其他流动负债	134,418,866.16	130,216,308.51
流动负债合计	16,759,778,731.29	16,581,884,707.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70,531,095.64	5,869,556,346.79
应付债券	3,303,347,536.04	2,381,541,563.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86,124.24	11,653,900.17
长期应付款	22,252,339.25	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421,406.92	70,056,17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97,316.23	88,579,25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4,635,818.32	8,427,387,238.48
负债合计	27,104,414,549.61	25,009,271,94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0,056,182.00	795,616,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2,773,283.49	1,229,869,776.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	913,746,527.78
资本公积	2,405,906,599.21	1,823,687,68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8,901,898.51	246,788,220.18
盈余公积	252,694,651.28	252,694,65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5,159,914.97	3,048,170,76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35,492,529.46	7,396,827,195.58
少数股东权益	2,639,020,431.47	2,564,058,29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74,512,960.93	9,960,885,49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78,927,510.54	34,970,157,438.28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795,942,296.21	10,557,499,361.14
其中:营业收入	10,795,942,296.21	10,557,499,36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96,241,740.26	10,015,974,667.27
其中:营业成本	9,733,221,872.87	9,493,654,159.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14,895.76	60,778,813.88
销售费用	57,335,581.28	45,361,727.71
管理费用	208,197,050.42	165,851,355.31
研发费用	110,737,175.91	87,227,327.09
财务费用	92,864,955.54	163,101,283.90
其中:利息费用	310,564,181.82	344,168,154.33
利息收入	233,110,814.17	190,165,867.26
加:其他收益	27,546,762.23	31,893,17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03,063.90	-6,852,66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95,459.63	-8,212,78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32,025.96	-5,952,56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54,547.78	-50,023,33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94,720.87	-37,038,00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07.91	418,22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312,395.38	473,969,522.05
加:营业外收入	4,557,141.01	2,934,489.27
减:营业外支出	5,513,049.95	3,250,75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356,486.44	473,653,260.30
减:所得税费用	83,468,942.81	109,429,80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87,543.63	364,223,450.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87,543.63	364,223,450.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011,859.72	304,984,323.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75,683.91	59,239,12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887,543.63	364,223,450.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11,859.72	304,984,32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75,683.91	59,239,126.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36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5	0.29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2,645,397.06	7,211,268,298.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7,943.84	136,038,13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42,712.33	405,382,6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9,946,053.23	7,752,689,05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1,992,381.28	6,817,206,37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850,678.37	437,089,45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051,848.71	389,055,54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767,368.16	357,006,8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5,662,276.52	8,000,358,2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716,223.29	-247,669,20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123,620.00	56,744,4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121.70	181,904,62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659.01	503,0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02,348.66	45,00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59,267.97	193,728,35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03,017.34	477,886,49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48,862.65	285,072,9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288,500.00	965,294,3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37,362.65	1,250,367,27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34,345.31	-772,480,7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4,578.95	67,483,598.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4,578.95	67,483,598.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2,115,030.11	6,968,080,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00,000.00	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9,619,609.06	7,045,364,19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4,914,581.81	4,148,719,31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710,069.27	742,396,80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00,000.00	1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507,525.67	4,985,80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9,132,176.75	4,896,101,92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87,432.31	2,149,262,2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363,136.39	1,129,112,29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5,699,882.31	3,526,763,26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336,745.92	4,655,875,557.77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3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管理调节功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激发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建立与公司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相匹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收入分配体系,充分调动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整体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年度任期激励预提和2023年年度薪酬预发方案的议案》;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关于任期激励预提、薪酬发放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1)2022年年度任期激励预提;(2)2023年年度薪酬预发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史文明先生、余瑞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参与十政储出【2020】16、17号地块的土地开发。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20,000万元,湖北路桥认缴出资5,400万元,占合资公司27%股权,十堰公司认缴出资14,600万元,占合资公司73%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9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将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8笔,合计金额2,474.57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同意授权湖北路桥董事长、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分别签署单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具体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9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制定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年度任期激励预提和2023年年度薪酬预发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年度任期激励预提和2023年年度薪酬预发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关于任期激励预提、薪酬发放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湖北路桥推动"投资驱动"模式,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通过整合双方行业资源,加快推进在十堰地区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项目毗邻中央商务区,项目良好的地理区位和优渥的产业基础能够支撑项目良性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湖北路桥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提醒公司加强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湖北路桥应收账款,有利于湖北路桥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情况,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湖北路桥转让应收账款事项。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9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十政储出【2020】16、17号地块的土地开发。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20,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认缴出资5,400万元,占合资公司27%的股权,十堰公司认缴出资14,600万元,占合资公司73%的股权。
2、设立合资公司共同进行土地投资开发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开发产品预期售价不达预期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湖北路桥将在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控制开发成本、把控开发进度、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强项目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降低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并持续关注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
3、十堰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的控股孙公司,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十堰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4、本次拟与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基建市场竞争白热化,湖北路桥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此次,十堰公司与湖北路桥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系为充分发挥十堰公司项目资源优势和湖北路桥的施工优势,可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并为湖北路桥获取十政储出【2020】16、17号地块施工项目及开拓十堰地区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湖北路桥拟与十堰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十政储出【2020】16、17号地块的土地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20,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认缴出资5,400万元,股权比例为27%,十堰公司认缴出资14,600万元,股权比例为73%。
十政储出【2020】16、17号地块于2023年8月24日由十堰公司竞拍成功,拍卖成交总价为62,220万元,土地取得契税约为1,866.60万元,地块取得总成本为64,086.60万元。土地竞拍资金由合资公司负责筹集。
十堰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的控股孙公司,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十堰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本次拟与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十堰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的控股孙公司,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十堰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27-8号
4、法定代表人:沈默思
5、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2日
7、股权结构: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集团")持股比例为80%,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城集团系湖北联投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因十堰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现披露其控股股东新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67,758.85	3,720,677.59
净资产	828,830.89	890,765.7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97.18	328,067.38
净利润	2,190.51	46,633.39

10、资信情况说明:十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与公司间其他关系说明:十堰公司与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往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十政储出【2020】16号、17号地块土地开发
2、项目位置:湖北省十堰市林荫大道与仁威路交汇处
3、土地开发项目简介:
竞拍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净用地面积为135,888㎡,最大计容建面为33.97万平方米,根据十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2023年第10号),地块信息如下:

表1 十政储出【2020】16号、17号地块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十政储出(2020)16号	林荫大道与仁威路交汇处	68,631	≤2.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0%)	70/40	26,070	5,214
2	十政储出(2020)17号	林荫大道与仁威路交汇处	67,257	≤2.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0%)	70/40	25,510	5,102

2023年8月24日,十堰公司以单价约305万/亩的价格竞拍成功,土地出让金成交价合计62,220万元,契税约为1,866.60万元,土地取得总成本为64,086.60万元。两个地块竞拍结果分别如下:
十政储出【2020】16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68,631㎡,容积率≤2.5,建筑限高80米,最大计容建筑面积171,577.5㎡,可配建商业用房所占比例≤10%,须配建不少于5,098㎡的配套公建用房和5,147.3㎡的人才公寓。交易成交总价为31,415万元。
十政储出【2020】17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67,257㎡,容积率≤2.5,建筑限高80米,最大计容建筑面积168,142.5㎡,可配建商业用房所占比例≤10%,须配建不少于5,081㎡的配套公建用房和5,044.3㎡的人才公寓。交易成交总价为30,805万元。
4、竞拍地块区位优势。16号、17号地块为净地,场地内较为平整,紧邻十堰中央商务活力区东南角和城市主干道林荫大道,周边主要市政路网已修建完成,部分支路网正在完善中,交通通达性较好。
5、项目运作模式:湖北路桥拟与十堰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十政储出【2020】16号、17号土地开发,并获取16号、17号地块开发项目的部分施工份额。
6、项目未来发展:目前房地产整体市场表现仍在低位徘徊,随着放松购房限制门槛、降低首付及贷款成本等系列政策落地,市场开始回暖。本项目紧邻十堰中央商务活力区东南角,临近林荫大道,周边产业配套成熟,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看好。按照可研报告,项目初步的实施方案为商用商品房和住宅商品房开发,同时湖北路桥将参与16号、17号地块开发施工,项目整体开发建设周期约6-7年。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4、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7%
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	14,600	73%

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设立公司概况
湖北路桥拟与十堰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十政储出【2020】16、17号地块的土地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20,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5,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27%,十堰公司出资14,600万元,股权比例为73%。
(二)公司设立方案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重大决议,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重大决议必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重大决议如下:(1)发行公司债券;(2)修改公司章程;(3)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人,由十堰公司推荐,任期3年。执行董事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执行董事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湖北路桥推荐,监事向股东负责并汇报工作。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十堰公司推荐,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负责人,由十堰公司推荐,经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者解聘。
(三)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1、各方的权力
(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3)优先对公司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
(4)公司依法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2、各方的义务
(1)依法缴纳出资;
(2)公司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已缴纳的出资不得抽回;
(3)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需经过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16、17号地块紧邻十堰中央商务活力区东南角,是中央商务区开发红利的一级辐射区域,临近林荫大道,路网完善,交通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地块周边产业配套也相当成熟,如:万通工业园、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自选市场及汽车配件配套市场等,待后期中央商务区医院、学校配套完善后,会进一步提升区域产业吸纳能力,是城市红利价值典型区域。
2、本次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合资公司为重要抓手,推动"投资驱动"模式,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同时,借助十堰公司在当地资源优势,聚焦道路建设、片区开发等,通过整合双方行业资源,加快推进在十堰地区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3、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湖北路桥深度参与十堰市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进一步增强湖北路桥在十堰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获取基建市场份额,强化湖北路桥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巩固鄂西北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4、为有序推进十政储出【2020】16号、17号地块投资开发项目,明确双方在项目投资建设中的权利义务,湖北路桥与十堰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双方联合实施该项目,十堰公司将发挥其在十堰当地的资源对接优势,为项目争取有利的政策扶持。
5、十堰市属于湖北城市发展规划"一主两翼"中的"襄十随神城市群",属于综合型区域中心城市。2022年,十堰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以片区开发为突破口,推动数字政务、高端商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在中央商务区集聚。本项目毗邻中央商务区,项目良好的地理区位和优渥的产业基础能够支撑项目良性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合资公司共同进行土地投资开发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开发产品预期售价不达预期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湖北路桥将在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控制开发成本、把控开发进度、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强项目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降低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并持续关注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湖北路桥推动"投资驱动"模式,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通过整合双方行业资源,加快推进在十堰地区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联交易符合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湖北路桥推动"投资驱动"模式,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通过整合双方行业资源,加快推进在十堰地区的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项目毗邻中央商务区,项目良好的地理区位和优渥的产业基础能够支撑项目良性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湖北路桥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提醒公司加强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待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00 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75%股权。
具体详见 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6,836.69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14,710.46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351,547.15万元。
具体详见 2022 年12月14日、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42,81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810 万元。
具体详见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湖北省联投或建投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07,38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82,818.60万元,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单项合同。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当阳经开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PPP 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19,629.73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04,753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0,439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585,192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金支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项目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共同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约定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海口项目公司,资金接受主体为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340,187.23元。
海口项目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欧洲(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受托运营期间向委托方提供 CBTC 园区项目招商运营及一系列增值服务。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科技")在《投资合作协议》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鄂东黄冈公司")签署《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单项合同;同意全资子公司智园科技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9,500 万元(单项合同包含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等业务内容);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最终金额以签署的单项施工合同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9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将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2,474.57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梧桐湖公司的债权。
2、工建保理、梧桐湖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方。
3、本次拟与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将构成其他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湖北路桥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将对梧桐湖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2,474.57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梧桐湖公司的债权。
本次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同时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工建保理、梧桐湖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方。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工建保理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控股的孙公司,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RJUC08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5-00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5、法定代表人:吴冬亮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5月1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96%,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04%。
10、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04.50	52,545.17
净资产	10,064.84	27,473.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30	724.99
净利润	52.28	387.00

关联方工建保理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资信情况说明:关联方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湖北路桥以对梧桐湖公司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2,474.57万元。
该部分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为减少内部关联方资金占用,保障资金有效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湖北路桥拟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工建保理。
(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本次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该笔应收账款金额或转让应收账款金额×折价率(本合同资产折价率100%)
本次债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以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方
甲方(转让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金额
湖北路桥以对梧桐湖公司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2,474.57万元,将分8笔转让给工建保理,详细如下。

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受让方	商务合同名称	转让金额
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月山湖大道延伸段道路排水工(K0+000~K0+574.98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83,981.26
2				梧桐湖新区离岛码头附属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81,166.01
3				梧桐湖新区高新路工程施工合同	8,314,583.36
4				梧桐湖新区府前湖路道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566,720.50
5				规划支十一路交叉口道排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83,345.61
6				梧桐湖新区大垅新社区道路南延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63,654.02
7				黄石(铁山)至鄂州(东沟)公路鄂州段第02合同段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K23+530~K23+877.146)	1,052,315.10
8				玉泉、逸升中途提升泵站外接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99,911.09
合计金额					24,745,676.95

3、应收账款转让付款方式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未发生违约事件。
(2)本合同已生效,且相关应收账款已在人行征信系统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登记至受让方。
(3)本合同项下需要设置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的,相关担保或增信法律文件已生效并已办理完毕必要的有效登记手续。
(4)债务人和/或其他第三人已按照受让方要求格式签署相关协议/单方确认函等法律文件承诺对受让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无条件付款或承担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付款义务。
(5)受让方已收到转让方向债务人发出的应收账款的书面转让通知及债务人已知悉该等应收账款转让并承诺到期无条件支付应收账款的确认文件原件。
4、生效条件
本合同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加盖双方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即本合同首页约定的线下签署日)起生效。
(二)工建保理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公司董事会判断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
五、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本次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同时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情况,有利于湖北路桥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湖北路桥将严格遵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权利及义务条款,严格履约,防范合同风险。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湖北路桥应收账款,有利于湖北路桥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情况,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湖北路桥应收账款,有利于湖北路桥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湖北路桥转让应收账款事项。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待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00 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75%股权。
具体详见 2022年9月29日、10月19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调增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6,836.69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14,710.46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351,547.15万元。
具体详见 2022 年12月14日、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42,81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810 万元。
具体详见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湖北省联投或建投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07,38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82,818.60万元,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单项合同。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当阳经开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PPP 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19,629.73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调增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04,753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0,439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585,192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金支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项目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共同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约定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海口项目公司,资金接受主体为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340,187.23元。
海口项目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欧洲(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受托运营期间向委托方提供 CBTC 园区项目招商运营及一系列增值服务。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科技")在《投资合作协议》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鄂东黄冈公司")签署《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单项合同;同意全资子公司智园科技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9,500 万元(单项合同包含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等业务内容);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最终金额以签署的单项施工合同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可转债代码:110080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3-09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收到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及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二广高速公路荆州绕城段(不含李埠长江公铁大桥)项目。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二广高速公路荆州绕城段(不含李埠长江公铁大桥)项目。
2、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3、建设规模:二广高速荆州绕城段起于荆州市纪南镇草安村,主线顺接现状G55二广高速向西南前行,设草安枢纽互通与二广高速相接;向西南至江店村,设纪南互通接武王大道,G318;于朱集村设纪南服务区,在G318的北侧经八岭山镇王场村,在童桥村与G50汉宜高速相交,设荆州西枢纽互通;在黄家台下穿沪蓉铁路;于土龙冲设高新互通接规划高沙路、G318及高新区农产品加工园;路线继续向西,跨G318至蔡家台,设复兴互通接复兴大道,沿规划荆岳高铁西侧向南,在李埠设李埠互通接沿江大道,于蒋家垮跨荆江大堤;经李埠长江公铁大桥跨越长江。跨越长江后,至荆州区弥市镇谢家垸,于新华村设弥市互通接荆松一级公路;路线向南在弥市村跨S322,在普化观设弥市停车区;于合兴村跨虎渡河至公安县埠河镇水月村;在群合村与现状G55二广高速相接,设群英枢纽互通,向南拓宽改建G55二广高速公路至夹竹园镇杨家湖村,与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相接。本项目主线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44.8km,全线设桥梁 37,502.5m/28 座(无特殊结构特大桥),其中特大桥32,814.5m/14 座、大桥 4,009m/7 座,中桥679m/7座,桥梁比例83.752%,涵洞30道;互通式立体交叉8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服务型互通 5处,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1处。本项目全线拟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34.5m,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当地路网功能,推进城区建设,充分发挥本项目对沿线经济的带动作用,本项目设李埠互通连接线约3.4km,李埠长江公铁大桥两岸G207接线工程约 8.9km,均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4、项目规模: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为120.2亿元。其中,湖北路桥负责JZTJ-4标段,桩号K31+307.260 ~ K43+448.260,里程12.141km,标段桩号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桥涵、绿化工程施工(含:①桥梁工程;②弥市互通。不含:①桥梁中涉铁部分(如有);②房建;③交安机电),预计建安费15.59亿元。
5、计划工期:1,440日历天。(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后续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所涉项目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3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参与十政储出【2020】16、17号地块的土地开发。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20,000万元,湖北路桥认缴出资5,400万元,占合资公司27%股权,十堰公司认缴出资14,600万元,占合资公司73%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93)。
赞成:3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将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8笔,合计金额2,474.57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有利于湖北路桥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94)。
赞成:3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